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繁慶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著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曾繁慶給付電費，惟查，被告曾繁慶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已於104年9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鳳瀅